

路得記

拿俄米為路得找歸宿(2)

得3:6-9



前文回顧

- 拿俄米為路得的幸福出謀劃策。
- 拿俄米提出的是一個“冒險”之策。
- 拿俄米和路得都表現出極大的信心。

讀者一定十分好奇，路得會怎樣實施計策？波阿斯會有怎樣的反應？最後的結果會如何？

實施計策 (3:6-15)

- 路得執行計策。
 - 行動 (3:6-7)
 - 對話 (3:8-9)
- 波阿斯作出回應。
 - 對話 (3:10-13)
 - 行動 (3:14-15)

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⁶ 路得就下到場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⁷ 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裡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⁸ 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⁹ 他就說：「你是誰？」回答說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行動 (3:6-7)

路得就下到場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

- 路得按照拿俄米的計策採取了行動。
- 這裏再次描述路得對拿俄米的順服，完全按照拿俄米的吩咐進行的。
- 新譯本：於是，她下到禾場去，照著婆婆吩咐的一切去作。
- 路得言出必行，履行在第五節中的諾言。（路得說：“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”）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行動 (3:6-7)

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裏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

- 本節描述路得如何執行拿俄米的計策。

1. 路得等待波阿斯吃喝完畢。

- “心裏歡暢”：“心是好的”，是一種習語表達。

- 開心、喜悅的情緒：因見耶和華向他僕人大衛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，就都心中喜樂，各歸各家去了。(王上8:66)

- 藉著吃喝所產生的暢快的狀態：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。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：“請你再住一夜，暢快你的心。”(士19:6)

注意：沒有直接提及“酒”，沒有必要理解為“醉酒”狀態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行動 (3:6-7)

2. 路得“找準了”波阿斯睡覺的地方。

- 就去睡在麥堆旁：波阿斯從吃喝的地方“去”(走)、“睡”在麥堆的旁邊。
- “麥堆”：堆積簸好的麥子的谷堆，糧食簸好之後會暫時堆積在一處，然後會送到城裏的糧倉。
- “麥堆”一般位於禾場的邊上。
- 波阿斯親自睡在麥堆旁邊，是一種盡職的表現。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行動 (3:6-7)

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。

- “悄悄地”：也有“秘密地”的意思。
 - 掃羅吩咐臣仆說：“你們暗中對大衛說：‘王喜悅你，王的臣仆也都喜愛你，所以你當做王的女婿。’”(王上18:22)
 - 西西拉疲乏沈睡。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篷的橛子，手裏拿著錘子，輕悄悄地到他旁邊，(士4:21)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行動 (3:6-7)

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。

- 無論哪種意思，都表明路得“小心翼翼”地來到波阿斯睡覺的地方，沒有讓別人發現，也沒有使波阿斯吵醒。
- “掀開他腳上的被”：原文直譯“掀開他的腳”，這裡可理解為掀開腳周圍地方的被子，與拿俄米之前的描述一樣。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

- “半夜”：說明從路得悄悄藏在波阿斯腳邊到波阿斯驚醒已經有了一段時間。在此期間波阿斯陷入沉睡，沒有發覺路得的存在，路得則一直在等待。
- “半夜”在舊約中往往預示“危險”的時間，襯托出波阿斯驚醒的氣氛。
 - 摩西说：“耶和华这样说：‘约到半夜，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 (出11:4)’
 - 在转眼之间，半夜之中，他们就死亡，(伯34:20)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- “驚醒”：一般指顫兢、害怕。

- a) 由於恐懼。到了第三天早晨，在山上有雷轟、閃電和密雲，並且角聲甚大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。(出19:16)

- b) 由於困惑。他父親以撒對他說：“你是誰？”他說：“我是你的長子以掃。”以撒就大大地戰兢，說：“你未來之先，是誰得了野味拿來給我呢？(創27：32-33)

思考：波阿斯是哪種“驚”的狀態？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● 思考：波阿斯是哪種“驚”的狀態？

1. 有可能被嚇到。在半夜從睡夢中醒來，發現腳邊有人，第一反應驚訝也是正常反應。

2. 有可能是迷惑。醒來的波阿斯會感到奇怪，為何自己的腳下會有人？而且還是一個女子？

3. 有可能是恐懼。結合“半夜”的意義，加上古時有“鬼怪”的傳說。

● 曠野的走獸要和豺狼相遇，野山羊要與伴侶對叫，**夜間**的怪物必在那裏棲身，自找安歇之處。(賽34:14)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-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- “翻過身來”：睡夢中醒來的人會反轉自己的身體，因此波阿斯碰到了路得，從而察覺到自己的腳下有人的存在，再次解釋了波阿斯“驚”的表現。
- “不料”：原文是“看哪！”，此種表達在舊約中十分常見，而且有多種使用意義。在這裏表達出“驚訝”的含義，不僅生動形象，更刻畫出波阿斯當時真實的感受。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他就說：“你是誰？”

- 由於夜晚的緣故，波阿斯不能分辨出在其腳下之人的身份，因此問到“你是誰？”。
- 這是察覺陌生人存在很自然的反應。
- “你是誰”也反應出波阿斯對路得的存在完全不知情，也是其“驚”的一個原因。
- “你是誰”的提問也再次否定了對“躺臥”的錯誤理解，波阿斯不可能與路得發生關係之後才問這個問題。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回答說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”

- “婢女”：路得自我身份定位發生了改變
 - 我既是外邦人(nokri, 2:10 強調自己非以色列人的身份)
 - 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, (shiphchah, 2:13, 地位卑微的女僕, 一般用於女性奴隸。)
 - 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(amah, 本節, 地位較高的女僕, 有時也指妻妾自我的謙稱。)

思考：為何路得自我的稱呼發生了變化？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

- 虽然前文中拿俄米只让路得以行动表达婚姻的诉求，但路得用语言想更加清楚表达出这一意思。
- 虽然如此，路得表达的方式对现代人来说仍然有些困惑。
- “衣襟”：
 - 翅膀：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(得2:12)
 - 大衣或袍子的下摆：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 (本节)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• “用衣襟遮蓋”該如何理解？

1. 婚姻：用男人的袍子遮蓋女人，是婚姻的象徵。

- 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。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。
(結16:8)

2. 保護：路得的婚姻訴求自然也包括在婚姻中被保護的意義，這是“翅膀”所象征的含義，也是拿俄米所說的“安身之處”。

“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”是路得向波阿斯“求婚”的表達方式。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-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- 路得的“勇敢”之舉
 - 女人向男人求婚
 - 僕人向主人求婚
 - 窮人向富人求婚
 - 喪偶寡婦向未婚男子求婚
 - 外邦人向以色列人求婚

思考：路得的舉動無論古今都是驚人之舉，路得為何有這樣的“勇氣”？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

- 路得給出了婚姻訴求的重要依據：波阿斯是一位具有贖買權的親屬，但好像和律法不完全吻合。
 1. 雖然拿俄米及路得不斷強調至親與娶寡婦之間的聯系，但婚姻的義務在律法中並沒有包含在“至近的親屬”的範疇中。（本是親兄弟的義務）
 2. 即使如此應用，但波阿斯並非是路得丈夫瑪倫的弟兄，而是以利米勒的弟兄(4:3)，路得婚姻訴求的對象好像也並不十分準確。

思考：路得所給出的理由合理嗎？如何看待實際和律法規定的差異？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1. “至親”法律義務的宗旨是救贖親屬脫離困境(傷害、貧窮、奴役、失去土地)，雖然“至親”的法律義務沒有包括娶去世親屬的遺孀，但毫無疑問，娶去世親屬的遺孀完全符合律法關於“至親”**救贖**義務的宗旨，幫助遺孀脫離貧困、無安全保障、無產無業的困境。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2. “弟娶寡嫂”的宗旨是為了給去世的哥哥留下後代，波阿斯雖不是瑪倫的兄弟，但其與路得的婚姻符合律法設定的初衷。
 -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(申25:6)
 -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(得4:10)

路得執行計策 (3:6-9)

■ 路得的對話 (3:8-9)

3. 舊約律法並非像當今社會完備的司法規定和條款，律法條例的設定是具有指向性的和原則性的，具體案例的處理是根據原則的應用。
4. 舊約律法隨著時間變遷及地裏位置的不同，會衍生出不同方式的應用。
5. 波阿斯與路得的婚姻，不是對律法的“死守”，而是對律法的“活用”。

思考：這裡律法的應用與擴展對我們今日應用聖經原則有哪些借鑒？